**郸城县住建局规范调整后保留的**

**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 行政许可（共计15项）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7.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1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1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1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1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17. 行政处罚（共计157项）
18. 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当事人行为处罚
19.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处罚
20. 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21. 未备案抽查或抽查不合格处罚
22.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违规行为处罚
23. 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处罚
2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2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26.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27.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拒不履行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政处罚
2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0.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31.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32.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33.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34.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35.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36.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7.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38.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3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4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4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42.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4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46.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4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4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4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
5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52.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53. 对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处罚
54. 对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5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5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60. 对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61.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62.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63.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64.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65.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66.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6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6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69.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70.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71.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72.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73.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74.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75.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77.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7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79. 对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的行政处罚
80. 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涉及文物的行政处罚
81.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违反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8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84.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8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89.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9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9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9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9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9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处罚
97.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8.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9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00.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10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资料、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政处罚
1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10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0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0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10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0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08.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行政处罚
109. 对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的行政处罚
110.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政处罚
111.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112.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处罚
113.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政处罚
114.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115.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116.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17.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18.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119.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12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12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12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2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124.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12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12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12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12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2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13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3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13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13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13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135.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136.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13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13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13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140.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141.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142. 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143.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144.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145.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4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1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1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1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行政处罚
1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1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15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1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16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162.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163.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16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165.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166.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167. 对单位、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168. 对单位、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69.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处罚
17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171.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172. 对不缴纳排水设施使用费和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17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174. 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出处罚
175. 行政强制（共计1项）
176.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177. 行政检查（共计65项）
178. 对提供的消防设计图纸的形式检查
179.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180.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81.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8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183.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184.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185.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186. 对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187.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188.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189. 对物业管理区域单位、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190.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191.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92.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193.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19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195.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196.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197.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19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199.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200.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检查
201.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02.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0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20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20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20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207.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208.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209.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210.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211.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12.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213.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14.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215.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行政审查
216.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217.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218.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21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22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221.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222.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223.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22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225.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2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2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22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2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230.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31.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32.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3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34.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的检查
235.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后的抽查是否通过的检查
236. 公租房运营管理的检查
237. 公租房使用的检查
238. 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检查
239. 对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检查以及对备案项目的抽查
240.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241.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的检查
242.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的检查
243. 行政确认（共计5项）
244.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45.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2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47.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48.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249. 行政给付
250. 行政征收
251. 其他职权（共计33项）
252. 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253.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254.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25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256.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257.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258.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259.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260.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261.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262.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263.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264.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6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266.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
267.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
268.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
269.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270.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271.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272.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
27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27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75.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276.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277.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278.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279.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280.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281.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28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8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84. 公租房租金收缴

住建局取消的职权事项目录：

1.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的处罚（2018）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2018）